

解读达米尔隐性知识理论

吕琳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教育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1)

摘要: 本文通过对《当我知道一种语言时我知道什么?》一文的详细解读,阐释了达米尔的隐性知识意义理论:语言知识是隐性的、默会的,隐性知识指导言语实践,言语实践只是部分地体现了这一隐性知识。文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总结了文章的核心思想和主要观点;第二部分集中讨论了知道、掌握一种语言中的‘知道’意味着什么和语言何以成为语言这两个问题;最后总结了达米尔提出的语言意义理论正确与否的唯一决定性标准。

关键词: 隐性知识;显性知识;意义理论

中图分类号: H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757 (2013) 01-0029-02

一、文章要领

1978年,英国语言哲学家迈克尔·达米尔在《当我知道一种语言时我知道什么?》(转引自Baghramian, 1999)一文中详细阐述了“隐形知识”这一概念,发展了以“隐性知识”为核心的意义理论。

该文主要围绕两个问题展开讨论:

问题一:知道、掌握一种语言中的“知道”意味着什么?

问题二:语言何以成为语言?

达米尔在该文中阐明的主要观点是:

1.语言知识是隐性的、默会的。

2.语言是思想的载体。

3.隐性的语言意义理论指导言语实践,言语实践只是部分地体现了这一隐性知识,语言知识不能被排除在语言哲学之外。

4.语言意义理论正确与否的唯一决定性标准是:说话者在反思自己的言语行为时可以判断出哪些话语是对的,反映了指导他说话的意义理论的原则。

二、达米尔的论证思路

1.对“知道、掌握一种语言中的‘知道’意味着什么?”问题的讨论

达米尔首先提出:通常我们会认为知道一种语言在于知道了相关的语言知识,就像我们知道“什么是鸵鸟”、“知道瑞典语或西班牙语”那样。“知道”这一动词还常常与许多实践能力相关,如“知道游泳或骑自行车”。

这两种情况下的“知道”就不由得让人产生一个问题:有关某种实践的知识(简称实践知识)解释了这种实践能力,还是可以直接把这种实践能力视为、等同于实践知识?即有了这种知识就等于有了这种能力?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达米尔引用了P.G.伍德豪斯的幽默。当伍德豪斯被问及是否会说西班牙语时,她说:“我不知道:我从来没有试过。”达米尔引用这一幽默的原因在于:伍德豪斯的回答中涵盖了实践知识和实践能力这两个方面。

那么,“知道西班牙语”和“知道游泳”是一回事吗?“知道”在这里可以理解成“学会”。伍德豪斯回答之所以好笑,是因为不可能发生从来没学过西班牙语却张口就能说的情况。但是,如果伍德豪斯的回答是针对“游泳”,那就不那么好笑了:因为即使从来没学过游泳,但是落水后会本能的手舞足蹈,可能发现自己可以游泳,就像小婴儿虽然没学过游泳但一旦被放到水里就会游泳那样。

因此,“知道西班牙语”和“知道游泳”不是一回事。“知道游泳”的“知道”可以是“下意识”的知道,某人落水后的游泳动作可以是他本人没有意识到的,他并不知道自己的扑腾可以算作游泳。“知道西班牙语”的“知道”是“有意识的”的知道,一个人在说西班牙语时是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在这样做的。因此,存在着不同类型的实践能力。

“知道西班牙语”和“知道游泳”的比较还可以说明“知道”和“做”之间有距离。就“知道游泳”而言,如果没有学过游泳,仍然可以知道有关游泳的知识,只是不会做,或者自己尝试着去扑腾时的确游了起来,但自己还意识不到自己正在游泳。因此,可以说“知道游泳”中的“知道(如何游泳)”和“做(游泳)”之间有差距,即实践知识和实践能力的距离。与此相比,“知道西班牙语”的情形就不同了,如果没有学过西班牙语,根本无法想象说西班牙语会是怎么个样子,也不可能去尝试着说。因此,“知道西班牙语”中的“知道(说西班牙语是什么样子)”和“做(说西班牙语)”是一回事,其间没有距离,即实践知识等同于实践能力。

在做了以上比较的基础上,达米尔提出有三种不同程度的“意识”,构成了一个区间:在这一区间的一端是“即做得出又说得出”的情况,比如一个人能解释他如何烹饪一道菜或组装一台机器;另一端是“做得出,说不出”的情况,比如一个人虽然可以做出各种身体动作,却无法说清如何做;第三种是“居中”情况:做得出,说不出,但可以判断给出规则的正误。

达米尔着重分析了第三种“居中”情况。他认为“知道怎么做”并不等同于“能做”,前者是指某人具有能够清晰表达出怎么做的显性知识,他知道如何完成一项行为的前提。在“居中”情况下,他所具有的知识不是显性的,不是被问及如何做时可以马上说出来的,而是隐性的:隐形知识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实践能力,二是判断能力(即当原则被呈现时,可以判断他们的对错)。以下象棋为例,即使没有学过或被明确告知过下象棋的规则,而只是通过不断犯错然后被纠正,也能够辨别出规则的正确性。下象棋者的知识是隐形的:他不是仅仅盲目跟随规则却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而是在规则指导下行事。

至此,我们可以说一个人只是知道如何行事的某些假设或原则,但这些知识不是显性的、不是可以清晰表达出来的,而是隐性的。因此他的“做”不能完全表现出他的“知”,一个人可以下错棋,看上去他好像不知道某一规则,但事后反思时,如果向他呈现出这一规则,他可以判别出这一规则的正确性。

2.对“语言何以成为语言?”的问题的讨论

收稿日期:2012-12-18

作者简介:吕琳琼(1978-),女,浙江杭州人,讲师,从事社会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跨文化交际方向的研究。

两个人在交谈，从彼此口中交互发出关于某个话题的声音，那么是什么使说话者的话语成为他们思想的表达，以论点、假设、问题等种种形式出现？通常的看法是因为说话者双方都知晓、理解他们所使用的语言，头脑中都有一种装置可以帮助他们把对方的话语解读为思想的表达，并把他自己的思想转化成句子，让对方也能进行相应的解读。这样看来，语言之所以成为语言是因为它具有表达的力量，而要解释这种表达力量的关键是说话者对语言的掌握，这种掌握需要用知识这一概念进行明示，把知道的表达出来，即我们知道、理解、掌握一种语言就是具备了这种语言的语言知识。

那么语言的重要性是不是就在于说话者具有的语言知识？

弗雷格之前的哲学家会给出肯定的答案，他们把语言看成代码，交际就成为了编码和解码。这种观点的言下之意就是：我们需要语言是因为我们恰巧没有类似电报电信技术的功能，不能直接传输思想。于是，交际从本质上看就类似把交际双方看成两步电话机，说话者把思想编码成可以传输的媒介(双方都知晓的语言)，听话者听到后可立即解码，还原成思想。

然而，以弗雷格为代表的分析语言学派就会否定这种观点，他们认为把语言看成代码会造成思想和语言知识的割裂，概念和思想的掌握要求人们具有用语言将其表述出来的能力。以维特根斯坦为例，他曾举了这样一个例子：一条狗可以期盼它的主人会回家，但他不能期盼到主人下周也会回家。这是因为狗没有对概念“下周”的语言表述，就无从谈起对这一概念的把握，因此，也无法期盼到它的主人下周也会回来。

与弗雷格派不同的是，达米爾认为语言代码论的最大弊端不在于它割裂了思想和语言，而在于编码解码这个类比本身就不正确。语言代码论将一个人对母语的掌握比作对二外的掌握。对二外的掌握就是学会一套在母语和二外之间进行转换的翻译机制。而达米爾认为这种类比并不成立：因为我们已假设他已理解掌握了他的母语；因此，我们仍然要解释“他对母语的掌握到底是什么”这一问题。一个人堆二外的理解从语言代码论的观点来看是分为两步：第一步是翻译成他的母语；第二步是理解他翻译过来的母语。语言的转换和理解被分割，翻译的能力并不包括理解的能力，理解要到母语层面后才发生。按照这种思路，掌握母语和掌握二外是不一样的：对母语的掌握包含概念和词的对等，而掌握二外却是词与词的对等，就像翻译软件那样，从二外的编码转到母语代码的过程不涉及到理解，只有翻译到母语代码后，才把它与感念联系起来，产生理解。因此达米爾认为把语言交际视为编码解码的观点是不对的。回到原来的问题“语言的重要性是不是就在于说话者具有的语言知识？”，达米爾的态度是否定的，即语言的重要性不在于说话者掌握的对语言本身的知识。为阐明他的观点，达米爾以“方形”这个概念为例，掌握了这一概念意味着什么？在达米爾看来，只要一个人在实践中显示出使用概念的能力(如可以辨别出方形，应用这个“方型”的感念去描述方形的事物)，或具有关于这个词的一些知识(如拼写、发音、意义等)即可被视为掌握了这个概念。因此，没有必要去讨论对概念的掌握和对某种语言知识的掌握是否有先有后的问题。也就是说概念的掌握就意味着具备使用这一概念的能力，具备有关这个概念词的相关知识，所以掌握这一概念和掌握有关这个概念词汇的知识是同步的，不存在谁先谁后的情况。至此，达米爾得出结论：语言不仅是表达思想的方式，也是思想的载体；研究语言就是研究思维。

达米爾认为，他的看法与维根斯坦是一致的。维根斯坦认为理解不是一个思维的过程，理解了句子就是理解了语言。理

解以句子为单位，语言就是思维，因此，不存在一个将语言再去转换为思想的理解过程，听到了句子，就是听到了说话人的思想，理解了他的话，就是理解了他的思想。达米爾假设他自己忽然倒地猝死，口中说道：“我忘了带地址了”。他说这句话时并不存在和语言表达同时进行的任何其他事件，此言即所思。听话者听到这句话，就是理解了说话人的思想，不存在“理解”这个过程。这进一步说明：要解释语言或者思想本身就是要解释说话者对语言的掌握。从语言是思维的载体这一思路出发，对说话者的语言掌握做出的解释就必须能够解释说话者如何使用语言表达概念这一问题。

达米爾接下来将自己的观点与弗雷格的观点进行比较。弗雷格的意义理论不求助于交际之外的因素而是被视为说话者掌握的语言知识：他对语言知识的掌握就意味着他知晓了这种语言的意义理论。换言之，他的这种知识赋予他的话以意义，两个说话者能交流就是因为他们认为他们的语言是受到相同的意义理论的统辖。达米爾认为这种有关意义理论的知识不是显性的，这是因为：通常情况下说话者并不能具备显性的(能说出来)的有关意义理论的知识；不管他的这一知识是显性还是隐性，我们都要继续回答对语言的掌握到底是什么这一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解释只能通过说话者在使用句子的过程中显示的实践能力体现出来。这种通过实践能力表现出来的知识应该被认作是隐性知识。这种把语言的掌握视为对意义理论的隐性、默会知识的掌握，认为话语之所以成为表达思想语言的语言是由于说话者拥有一种内部装置(他对语言的理解)的想法似乎与弗雷格的理论相左。因为弗雷格极为反对“心理机制”，即通过说话者的内部心理机制来解释意义。达米爾认为，弗雷格反对心理机制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在意义的可交际性上出现的问题。在这种心理机制下，双方需要建立一种认为说话者和听话者之间发生了相同的心理过程的“假设”，如果这一假设并未发生，对话双方对话语赋予了不是对方所想附加的意义，那么这种假设就成了一种“信念”，双方的思想就无法沟通。而达米爾认为他所指的对意义理论的隐性、默会知识必须通过说话者对语言的使用表现出来，他说出一句话时就是表达了他的思想，不需要任何非语言渠道的不同说话者心智之间的接触，不需要任何“信念”。

有人可能会对达米爾的观点提出这样的疑问：如果有关语言的隐性知识必须通过使用语言表现出来，那我们不就是可以从描写他对语言的使用来说明他的这一隐性知识？比如，下棋和骑自行车。在这两个例子中，我们似乎只要描述他们是怎么做的即可，根本不需要启用“(下棋或骑自行车的)知识”这一概念。据此，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意义理论可以转换成对实际语言使用的描述，那么我们就用不着去涉及语言，直接描述使用即可；如果意义理论不能转换成对实际语言使用的描述，那么说话者具有的隐性意义理论知识就不足以充分解释说话者在说话时表现的使用语言的能力。那么，(意义理论的)知识在这两种情形下就是多余或者错误的。

达米爾认为以上对他观点的反驳虽然强大，却是错误的。原因是：在做这样的类比时，我们想当然地对待那些下象棋或骑自行车的规则。做一个比方：如果有个火星人在观看一场棋类比赛，他并不能识别出这是项理智的活动，也无法看出比赛者是理性的动物，因为他可能没有棋类比赛的概念。虽然我可以设定他有种种超常的智慧，但是，因为没有这种种概念，他下不过任何一位地球选手。因此，使用语言是一项极为理性的行为。一个人如果了解什么是下象棋，他并不需要一个能帮

(下转第32页)

(12)动作对象不同:a除了出资办企业,他又出资修建了希望小学。

b看完电视我再看书。

(13)施事相同:a你又去跑步了。

b你再读一会儿。

(14)施事不同:a他刚说完,你又说了一遍。

b我唱了两首,你再唱两首。

由于“又”和“再”对重复动作的施事与所涉及的动作对象要求不严格,所以有些句子会产生歧义。在口语交际中,我们可以通过轻重音来消除歧义,而将这类歧义句作为书面语分析材料时,可通过重音位置的不同看出句子所表达的不同语义。

(一)重音位置与“又”的重复义

由于“又”是一个多义副词,可以表示“重复义”或“添加义”,所以有时重音位置不同可能会使句子产生歧义。但是,当“又”修饰单个动词时,无歧义,重音只在“又”上。如:“他怎么又走了?”当“又”修饰的动词带动宾结构、动词重叠形式或数量结构时,若无语境,就会产生歧义。如:“贺营长又嘱咐了一次,才向老大娘告辞。(老舍《无名高地有了名》)”重音在“又”上,表示贺营长重复“嘱咐”这个动作。重音在动词成分上,表示“之前有其他人嘱咐老大娘某事,贺营长这次嘱咐了同样的事”,“又”表“添加义”。

(二)重音位置与“再”的重复义

1.“再”修饰单个动词时有两种情况:若句中没有时间词或表示事件顺序的成分,重音落在“再”上,“再”只表重复。如:“李连长再下令:准备敌人再反扑,极快地组织起来!(老舍《无名高地有了名》)”若句中有时间词或表示事件顺序的成分,重音落在“再”修饰的成分上,“再”表示一个动

作将要在某一情况下出现,这时动作行为可以是重复之前的,也可以是尚未进行的。如:“听完音乐后再练琴吧。”此句中有明确的时间词或表示事件顺序的词“听完音乐后”,“再”表示“练琴”这个动作将要在“听完音乐后”出现。

2.若“再”所修饰的动词后出现明确的数量结构,并且重音在该动词上,那么“再”表示一个动作将要在某一情况下出现。如:“吃完饭再吃这块蛋糕吧!”动词后所带的数量结构不明确时,重音情况有两种:一种是重音在“再”上,表重复;一种是重音在“数量结构”上,表示一个动作将要在某一情况下出现。如:“下周再看(一)场电影吧。”

3.若句中有明确的时间词,并且“再”修饰动宾结构,那么“再”表示该动作将要在某一情况下出现。如:“明天再买衣服。”

综上所述,副词“又”和“再”有共同的一层语义,即都可表示重复,但两者又有许多差别。其中最显著的差别就是它们表示的时态不同,前者大多表示“已然”重复,后者则大多表示“未然”重复。此外,我们也不能忽略相反的情况。总之,全面掌握“又”和“再”的用法有助于留学生在日常生活中更恰当地使用汉语进行表达和交流。

参考文献:

- [1]陈立民,张燕密.释“还、再、又”[J].语言研究,2008(03).
- [2]高林波,张维微.副词“再”和“又”的多角度分析[J].长春大学学报,2008(06).
- [3]高思欣,高思艳.也谈副词“再”的语义[J].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2007(04).
- [4]张洁.小议“又”和“再”的对外汉语教学[J].语文学刊,2009(12).

The semantic analysis of adverb "you" and "zai"

Leng Yu-fei

(Department of Chinese, Bohai University, Jinzhou Liaoning, 121013, China)

Abstract: In modern Chinese, the adverb "you" and "zai" can be expressed action (state) or repeated continuously, but both are different, and "you" often is used to denote has repeated action or situation; and "zai" is used to express yet not repeated action or situation. This artic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antics, to carry on the contrast analysis on "you" and "zai", so that Chinese foreign students beginners can accurately use.

Key words: "you"; "zai"; semantics

[责任编辑:邓乐]

(上接第30页)

助他能预测每位棋手下一步会如何下的理论,而只要了解一定的相关知识,使他能够理解下法,把它视作一项理性的活动即可。因此,要理解话语就需要一个可以用来区分说话者为何这样描述他的行为和他究竟说了什么(语法规则下看词的意思)的空间,而纯粹的因果理论没有这种空间。他从所有的规则中选择了哪些规则才显现了语言的理性,他只能选择那些他有隐性知识的规则。

三、结论

文末,达米尔做出结论:语言知识是不能被排除在语言哲学外的;语言的意义理论不等同于一般的实践理论,它不能仅

仅按照与所观察到的语言行为相吻合来判断其正确性;语言意义理论正确与否的唯一决定性标准是:说话者在反思自己的言语行为时可以判断出哪些话语是对的,反映了指导他说话的意义理论的原则;要获得这样的意义理论仅仅靠观察、表述言语行为是不够的,还有赖于说话者通过反思对理论原则做出的正谬判断。

参考文献:

- [1]Dummett,M.What do I know when I know a language [C].In M.Barghamian (ed.),Moder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Washington: Counterpoint, 1999:309-323.

Interpretation of tacit knowledge theory of Damir

Lv Lin-qiong

(English Educational Colleg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31,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through the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what I know when I know a language?" to explain Damir's tacit knowledge theory of meaning: language knowledge is implicit, tacit, tacit knowledge to guide the practice of language, language practice only partially reflects the tacit knowledge.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summarizes the core idea and main point of view;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the idea, what master a language of 'know' means and how language can become a language; finally summarizes the only definitive standard of language meaning theory Damir proposes.

Key words: tacit knowledge; explicit knowledge; theory of meaning

[责任编辑:邓乐]